

四川农业大学文件

校研发〔2023〕16号

“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”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“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科研博士计划”）是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、解决重大战略问题、储备战略人才、以科研项目经费支撑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新机制。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做好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司〔2019〕87号）和学校《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校党字〔2021〕126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计划申请

（一） 申请流程

科研博士计划招生由博士研究生导师自主提出申请，经培养单位推荐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审批。

（二） 申请条件

申请科研博士计划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：

（1）所在学科为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或最近一轮全国学科评估为 A 类学科；

（2）所在学科或培养单位拥有高水平科研平台，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；

（3）主持高层次在研科研项目，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课题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或课题等重大重点项目；

（4）入选学校当年度双支计划第三层次及以上人员。

2. 拥有充足的科研经费，能够保障科研博士研究生较好的培养条件；

3. 近三年未出现严重师德师风、学术不端、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等问题。

二、招生要求

（一） 招生专业

科研博士计划招生专业须符合学校发布的年度《博士研究生

招生专业目录》。

(二) 招生方式

科研博士计划招生方式、报考条件及要求与普通计划博士研究生一致，具体在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公布。

(三) 招生计划

1. 学校根据教育部每年实际下达的计划统筹分配，科研博士计划不纳入导师年度招生限额，原则上导师年度专项计划招生人数不超过1人。

2. 导师申请专项计划经学校审定后，不得将计划转让他人，确因特殊情况需放弃专项计划的，由学校将计划收回重新分配。

(四) 其他

科研博士计划只招收全日制非定向考生，考生取得拟录取资格后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人事档案转入学校，逾期学校有权取消录取资格，转入学校的人事档案毕业前不得转出。

三、培养管理及奖助体系

(一) 培养要求

1. 科研博士研究生执行相同学科普通计划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。在修业年限、学习方式、学籍管理、培养过程、毕业要求、学位授予标准等方面与普通计划博士研究生完全一致。

2. 科研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得更换导师，确因导师调离等客观情况需调整导师的，由培养单位做好转导师相关工作。

(二) 奖助体系

科研博士研究生奖助体系参照普通计划博士研究生执行，可参与评审国家、各级政府、学校和企业等设立的奖学金。

四、经费保障

（一）学生收费标准

科研博士研究生的学费及住宿费由学生自行缴纳，缴费标准与普通计划博士研究生完全相同。

（二）导师经费要求

1. 导师按照学校规定按时缴纳培养费，学制内每生每年6万元；若学生延期毕业，则从延期第一年起按每生每年3万元缴纳。
2. 科研博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导师奖（助）学金由导师发放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近三年，存在博士论文抽检、师德师风、招生违规等重大问题的培养单位、学科原则上不纳入专项计划支持范围。

（二）专项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出现问题，导师不按要求发放津贴的或将应支付的费用转嫁给学生的，研究生院将取消导师科研博士计划招生资格，同时扣减培养单位次年博士招生计划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实施办法中关于科研平台、科研项目和双支计划层次等，以学校相应职能部门认定标准和审核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若相关规定与上级部门文件规定不一致的,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。

